

报告编号：FJHC-2019-2021-MLZX-01

**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2019-2021 年度**  
**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**

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年4月12日

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 699 号	
联系人	陈官	联系方式	13599425831	
企业是否是委托方?	■是 □否, 如否, 请填写以下内容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锦纶纤维制造 (C2821)	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2019	2020	2021	
	132886	129627	132837	

**核查结论:**

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, 在关闭所有不符合项之后, 核查组确认:

**1.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**

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 2019-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(最终版) 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, 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, 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。

**2.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**

**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:**

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9-2021 年度经核查确认的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:

年度	2019	2020	2021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96.5	55.0	100.5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/	/	/
净购入生产用电蕴含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132789.9	129572.3	132736.5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<b>132886</b>	<b>129627</b>	<b>132837</b>
产品产量 (t)	175322	157178	166461
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/t)	0.7580	0.8247	0.7980

**3. 其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核查组长	邢东华	签名		日期	2022 年 4 月 9 日
核查组成员	林强、杨思远				
技术复核人	林品云	签名		日期	2022 年 4 月 12 日
批准人	吴泓	签名		日期	2022 年 4 月 12 日